武汉市文物保护若干规定

（2007年11月14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1月16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4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等8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管委会）按照本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文物保护的有关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环保、园林、旅游、民族宗教事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长。鼓励组织和个人以捐赠等方式，支持和参与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款物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体系。

　　第六条　本市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规模、年代等事项予以登记、公布，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以及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自该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会同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保护措施应当包括维护、修缮、安全、利用、环境整治等内容。

　　第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刻划、涂污、损坏不可移动文物；

　　（二）刻划、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设施、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上设置广告；

　　（四）在设有禁止标志的区域内吸烟或者用火；

　　（五）存放易燃、易爆和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古文化遗址内倾倒腐蚀性物品、种植有损古文化遗址的植物或者进行有损古文化遗址的挖掘、取土、打桩、顶进、钻探、采石等作业。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和历史风貌相协调。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方案报经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重要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十二条　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其他作业的，应当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措施，不得危及文物本体的安全。危及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的要求，及时采取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认可的补救措施；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作业；给文物造成损坏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在发现或者出土过文物的区域或者在发现有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和勘探。上述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书。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与建设单位商定保护措施；需要考古发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考古发掘手续后进行。需要按照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调查、勘探发现文物而未采取保护措施的，不得进行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有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为国有的，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其中作为住宅使用的，产权管理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文物保护单位为非国有的，产权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文物保护单位产权所有人或者产权管理人不明确或者无使用人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管委会应当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

　　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和修缮；

　　（二）负责文物安全管理，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三）不改变与文物原状直接相关的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保证文物的完整；

　　（四）不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五）发现危害文物安全的险情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报告；

　　（六）市、区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责任。

　　保护管理责任人在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前，应当将修缮方案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同意的方案进行维修。

　　第十六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七条　在市级、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应当经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同意；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同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应当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不受损害或者污染。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保护、利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需要，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辟为博物馆、纪念馆或者参观游览场所的，应当采取合理安置或者补偿等方式安排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迁出。

　　第十九条　博物馆、纪念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收藏的文物进行科学分类，妥善保管，建立藏品档案，并分别报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备案。收藏的文物应当设立专库保管，其中一级文物还应当单独设立专库或者专柜保管。

　　第二十条　市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利用本馆收藏文物举办的陈列展览，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鼓励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将其举办的文物陈列展览免费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理规定的，按照本规定予以处理；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设施、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尚未构成治安处罚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条规定，在古文化遗址内实施本规定禁止的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在规定区域内未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或者发现文物未采取保护措施而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停止施工，并限期办理考古调查、勘探手续或者采取保护措施；逾期不办理手续或者不采取保护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或者不按照保护方案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委会收缴违法录制品或者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为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保护管理责任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文物损坏、灭失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9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修正的《武汉市文物保护实施办法》同时废止。